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 学生会组 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预计11月5日召开	是	是	是	是
(不够可添加行)														

二、《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是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

第二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靠全学院学生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外树形象，服务同学，内强素质，提高能力”，基本路线的是“走进同学”和“开拓创新”。内部建设遵循“我爱我家”的基本指导思想，在学生会中建立家的氛围，以会为家，以校为家。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及时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根据学院特点制定工作计划；召开学院、年级、各班主要学生干部的交流学习，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学院以及学生会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沟通学院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 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形式政策的教育，不断提高学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本会严格遵守学校章程以及规章制度。

第七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 员

第八条 凡取得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均为学生会会员。在丧失学籍时失去会员资格。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会员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 会员有权参与学生会工作，参加学生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三) 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 会员享有向学生会或通过学生会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二)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学院及学生会的利益，不得妨害他人行使权利；

(三) 会员有积极参加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四) 会员有支持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执行学院学生会的决议，完成学院学生会委托的工作的义务；

(五) 会员有在院内外展现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的良好形象，维护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和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的荣誉的义务。

第三章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代会”）是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二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召集和主持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第十三条 参加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低于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由学院学生会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班，代表由各班推选的基础上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五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上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决定本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审批大会提出的其它文件；

（二）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讨论并决定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计划；

（四）制定、修改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

（五）选举新一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六）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将答复及时反馈给学生。

第四章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任代表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任代表委员会（简称“常代会”）是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

机构，对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十七条 常代会在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并做好下一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受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

第十八条 常代会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一年。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代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则其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九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代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由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校常代会召开全体会议后，应将会议内容、决议等向全院学生公布。

第二十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一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代会的构成：

（一）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代会委员候选人名额由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班级，委员候选人由学代会各代表团民主选举产生；

（二）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代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三）委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责任时，由委员所在班级召开班会补选新的委员候选人，报请学院学生委员会；

（四）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代会将对委员实行定期考评，对不能履行委员会责任和义务的委员，将经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会议表决、取消其委员资格；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直接推选3名委员候选人，经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常代会考核、经过批准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二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的职责：

(一) 在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选举新一届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三) 讨论、审议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每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四) 听取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汇报、监督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工作，有权对主席团成员提出质询，被质询者必须予以答复，每学期对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投信任票，作为对其工作评价的依据；

(五) 经五名以上委员提名，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可召开当届学代会主席团临时会议，提请大会审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并重新选举主席、副主席；

(六)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统筹负责校园思想引领、学术科研、文体建设、权益服务、对外交流等专项工作。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组成，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常设机构，实行主席团负责制，经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代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向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代会负责，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二十五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主席团及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不在职期间，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聘请学院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学院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对学生会不称职的学生干部有罢免建议权。

第二十八条 当选的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在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担任职务者，由其推荐候选人并经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选举替补。

第二十九条 学代会闭会期间，召开常任代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任学生会主席团。

第三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在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院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并主持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会议；

（三）统筹全院学生会工作；

（四）聘任或解聘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实行部长责任制，各职能部门部长对主席团负责。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院学生会的领导，并协助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班班长、团支书按期参加学院学生会召开的学院主要干部会议，会议由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召集主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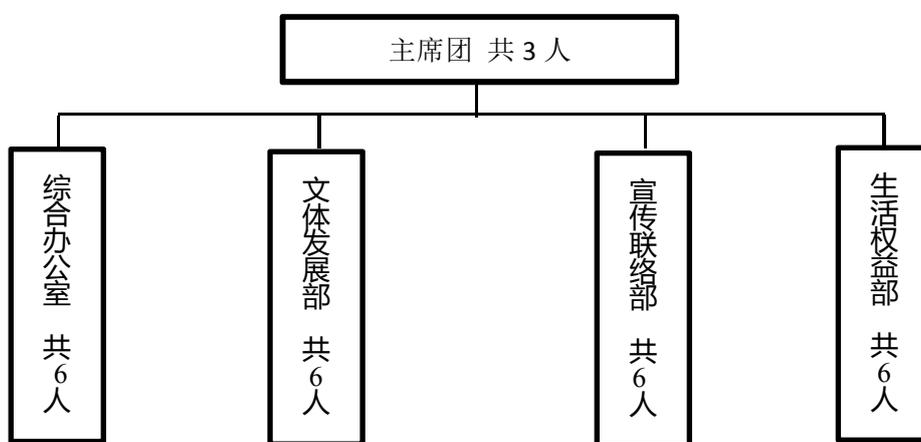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班委会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部学生负责，接受院党政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基层组织学生代表大会，基层组织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哈尔滨理工大学基层组织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宁宇晗	共青团员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19	43/267	否
2	郭尧	共青团员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19	55/267	否
3	李鑫鹏	预备党员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19	20/117	否
4	陈亚格	共青团员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	1/46	否
5	赵国庆	共青团员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	20/117	否
6	初雨	共青团员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	34/117	否
7	焦雨龙	共青团员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	71/270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或自荐等方式，由学院领导、老师以及上届主席团成员共同商讨、审查确定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3人，经学院党组织同意，上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以及校团委审查，最后由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等额投票选举，最终产生3名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六、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预计11月5日18:00在c305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共选取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47名学生代表参会。

主要议程：

1. 制定或修改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2.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4.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5.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6.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代表人选，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并经一定范围内公示，填写代表登记表后上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八、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孙庆晨	是	无